广西机场公安打造全域服务型警务新模式

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民辅警前往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楼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石汝嫦 摄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先锋领航·平安空港”党建联盟，积极探索全域服务型警务新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治安防控、纠纷调处、便民服务深度融合，全力护航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切实筑牢空港安全防线。

机场派出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总结提炼“忠诚干、廉洁干、务实干、担当干、创新干、团结干”的“六干”精神，常态化组织民辅警开展红色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忠诚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淬炼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品格。在队伍管理方面，建立“警·家廉盟”“警·企廉盟”双重廉政监督体系，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家庭、拓展至企业，全方位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党支部班子成员带头签订廉洁承诺书，抓好日常考勤、内务管理等工作，建所以来保持“零违纪、零违法”良好态势；建立荣誉积分管理制度，将急难任务履职、群众评价等纳入考核，积分结果与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直接挂钩，充分激发队伍干事热情，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近年来，多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针对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3航站楼扩建期间施工人员密集、业态复杂、矛盾多发等治理难题，机场派出所党支部在施工现场设立“工棚话事”调解室，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联调机制，创新推出“三色预警+八大调处法”工作模式，精准处置劳资纠纷、施工投诉等各类问题，推动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2025年以来，共调处矛盾纠纷113件，成功化解111件，调解成功率达98.2%。

该所立足服务企业、服务旅客核心职能，全面推行“一张笑脸迎人、一声问候暖心、一杯热水解渴、一次办结省心”的“四个一”服务模式，用心用情当好群众“贴心人”。在警务大厅配备24小时“警E邮”自助服务终端，集成自助办证、纠纷调解、紧急救护、平安宣传等便民惠企服务，实现业务“一站式、全天候”办理。截至目前，共受理企业、施工人员及旅客各类诉求632件，办理各类证明8977份，群众满意度达99.8%。

为做好治安管理工作，机场派出所坚持科技赋能，组建人工智能警务攻坚专班，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针对扰乱民航运输秩序等突出违法行为，坚持从严整治、精准打击，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5%。同时，加强T3航站楼扩建期间安全保卫工作，落实“一企一警，蹲点驻企”工作机制，与17家参建单位深化党建共建、联防联动；在施工一线开设“安全帽上的反诈课”，利用工余时间开展以案释法、普及反诈知识，切实筑牢反诈思想防线。截至目前，共帮助辖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万余元。

唐萍霞 石汝嫦

天水法院三维发力提升刑事审判工作质效

近年来，甘肃省天水市两级人民法院聚焦刑事审判主责主业，从精准指导、协同联动、质效管控三个维度发力，推动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分层分类精准指导机制，通过两级人民法院“会诊研判”“订单式”答疑等方式，妥善审结涉案金额1.2亿元的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860万余元的阮某非法经营案等8起重大疑难案件。针对二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组织干警集中开展复盘总结、问题剖析、逐案点评工作，累计形成审判评析意见20份。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坚守司法为民初心，重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近3年累计审结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各类刑事案件33件，涉案总额逾两亿元，全力守好群众“钱袋子”；强化沟通协调，畅通对接渠道，健全请示报告、专职联络员对接机制，常态化会商研判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深化跨部门协作，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会商处置重大刑事案件。

同时，压实审判管理责任，围绕刑事审判重点工作，紧盯核心质效指标，建立“跟踪—预警—督导—提升”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日监测、周研判、月通报制度，推动办案质效稳步提升。秦州区人民法院依托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搭建“一站式”简案快办平台，将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21天，结案率达98.2%，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达90%以上。2025年，天水市两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5.9%，一审服判息诉率、二审发改率等9项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全部达标，长期未结案件占比持续走低。2025年11月，秦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获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赵军

公告专栏

2026年6月10日

瞿发考：本院受理罗福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姜守成：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哲凌、蔡雯：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永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胜芳、罗荣才、罗先怡：本院受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万茜、郑其伟、郭保四：本院受理原告方翔诉你们、刁元景、郑帅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234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赵哲、赵锐、朱一秋：本院受理原告赵浩宇诉你们及五河县城关中心小学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4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孙第：本院受理刘加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河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万方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锋、廖广龙：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075号，申请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万方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锋、廖广龙、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07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李金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马仲案字第0338号，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徐州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5)温仲字第89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温仲裁字第89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336165)。

温州仲裁委员会

邹城市益建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石首市新厂镇民友钢构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2号荆州市司法局一、二楼，电话：0716-8190438)。

荆州仲裁委员会

黄陂区锦汇养生保健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毛龙。本委受理胡林芳与黄陂区锦汇养生保健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30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黄陂区锦汇养生保健店(个体工商户)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8月4日16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常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婧格。本委受理刘萍与武汉常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31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常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8月6日15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负责人：刘克武；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毅。本委受理陈理才、钟旭与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6]314号、315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8月5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文强、闫英杰：本院受理刘莎莎诉你们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青海铂爵旅拍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锦天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青海铂爵旅拍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青282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新疆禾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军威：本院受理马磊与新疆禾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新0102执异190号。马磊向本院提出请求：1.请求依法追加李军威为(2025)新0102执2741号案件被执行人，责令其在未缴纳出资额100万元内对新疆禾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责任；2请求依法追加自长明为(2025)新0102执2741号案件被执行人，责令其在未缴纳出资额100万元内对新疆禾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现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中安万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开庭审理徐新超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6〕1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你单位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共计243009元。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易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开庭审理李志彬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6〕1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你单位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243716元，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鑫东合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开庭审理张海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硕劳人仲字〔2026〕1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结果，裁决你单位向申请人张海洋支付2023年4月至11月期间的劳动报酬及报销费用合计人民币9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和硕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安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祥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1166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1166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江苏圣泽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付春英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391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汇诚成(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林巧与你方合同争议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068号]，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员选定书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南京鼎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天合恒建材经营部与你方买卖合同争议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仲裁字第1206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西藏岩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南桥律师事务所与你方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41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何俊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304号)，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雅梵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张晋亨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17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泉市旭薛运输服务部：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6)117号申请人兰明江与你方之间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11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三合同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6)93号申请人张忠先与你方之间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9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时间：2026年6月25-26日 地点：北京展览馆

智慧政法·科技盛宴

期待您的莅临！

专题展区

◇ 智慧治理展区 ◇ 智慧法院展区 ◇ 智慧检务展区
◇ 智慧司法展区 ◇ 智慧警务展区 ◇ 案例成果展区
◇ 监狱戒毒智能化装备专题展区 ◇ 法律服务和司法鉴定产业专题展区
◇ 政企智慧行政后勤专题展区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装备专题展区

【政法单位参展报名】 【企业单位参展报名】

政法单位参观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雯洁、程璇璇
电话：010-84772965、010-84772858
邮箱：zfznh@legaldaily.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法治日报社

企业单位参观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陆军
电话：010-67046081、13466315509
邮箱：195024562@qq.com
网址：www.faanw.com